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研發處計畫管理組	研究獎勵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AD2-2-027
公佈日期：109年12月2日		頁次：1

94年1月5日 93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
94年1月12日 93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100年6月15日 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6月18日 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3月2日 104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12月2日 109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目的

為審核校內研發相關獎勵之實質內容與釐清有關爭議，維持相關獎勵之公正性，爰設置『研究獎勵評議委員會』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貳、範圍

處理「中華大學傑出研究獎勵辦法」、「中華大學卓越研究獎勵辦法」及「中華大學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」中有關研究成果認定之疑義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研究獎勵評議委員會委員：研發長、研發處計畫管理組組長、各院院長、各院教師所推派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各一名。

肆、名詞解釋：

無。

伍、內容

第一條 為審核校內研發相關獎勵之實質內容與釐清有關爭議，維持相關獎勵之公正性，爰設置「研究獎勵評議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由研發長、研發處計畫管理組組長、各院院長、各院教師所推派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各一名組成；研發長為主任委員並擔任會議主席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處理「中華大學傑出研究獎勵辦法」及「中華大學卓越研究獎勵辦法」中有關論文認定之疑義，教師可依規定檢附「中華大學研究成果審查申覆意見表」。
- 二、處理「中華大學教師研究成果暨國科會計畫獎勵辦法」中有關研究成果認定之疑義，教師可依規定檢附「中華大學研究成果審查申覆意見表」。
- 三、其他由研發處主動提出討論之議題。

第四條 本會推派委員之任期為二年，每兩年推選一次，委員得連任。如任期未滿，因退休、離職或出國進修等因素不能履行義務時，則由各院再行推派委員遞補之。

第五條 本會委員會議無定期會議，於必要時召開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
第六條 主任委員不克參加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。委員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。本會須有三分之二（含）委員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，議案均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方得決議。原則上主席不得參加表決，但正反意見相同時取決於主席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，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陸、相關文件

- 1、中華大學教師研究成果暨國科會計畫獎勵辦法。
- 2、中華大學傑出研究獎勵辦法。
- 3、中華大學卓越研究獎勵辦法。

柒、使用表單

- 1、中華大學研究成果審查申覆意見表。